

临政字〔2015〕161号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国务院决定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34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5〕171

号)文件精神,做好我市农业普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普查目的和意义

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“三农”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组织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,查清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基本情况,掌握农村土地流转、农业生产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,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,对科学制定“三农”政策、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,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普查的对象和范围

我市第三次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:农村住户,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;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;农业生产经营单位;村民委员会;乡镇人民政府。

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: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三、普查的内容和时间要求

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统一部署,我市第三次农业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: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;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;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;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、产业化发展情况;新农村建设情况;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。

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,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。

四、普查的组织和实施

农业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，涉及面广，普查任务重，参与部门多，工作难度大。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市政府决定成立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

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，突出重点，优化方式，统一组织，创新手段，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。其中，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，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，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。市发改委、农业局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。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把第三次农业普查列入 2016 年和 2017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，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村（居）、社区委员会要设立普查办公室，认真做好本地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对于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要及时采取措施，切实予以解决。要充分发挥村（居）、社区委员会的作用，从乡、村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，仍不能满足普查需要的，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解决。有关部门应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。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，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，并

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稳定普查工作队伍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五、普查经费保障

本次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。各级财政部门要针对本次普查工作在手段和方式上的新特点、新变化，充分考虑本地区的普查规模，确保普查所需的各项开支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，按时足额拨付到位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聘用普查员、普查指导员的补助经费由市县乡按 1:1:1 的比例分担。各级普查办公室要加强对普查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，切实做到普查经费及时到位，专款专用，有效使用。

六、普查工作要求

(一) 坚持依法普查。各级统计和监察部门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和《临沂市统计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。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，严格限于普查目的，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，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；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、开发和共享，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。

(二)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。充分利用自主卫星资源，准确测量我市主要农作物的时空分布，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，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

系统，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，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。

(三)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，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。要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方式，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，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，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附件：临沂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5年11月19日

附件

临沂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- 组 长：**尹长友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- 副组长：**张 韬 市政府应急办主任
- 张凡春 市统计局局长
- 崔现顺 国家统计局临沂调查队队长
- 王广玉 市委农工办副主任
- 唐桂武 市发改委副调研员
- 王经绍 市财政局副局长、高级财经学校党委书记
- 彭殿义 市农业局副局长
- 成 员：**王玉华 市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调研员
- 武 军 市教育局副局长
- 孙孝建 市民政局副局长
- 于永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
- 李 伟 市司法局调研员
- 严维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
- 李景波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
- 张玉兰 市水利局副局长、南水北调管理处主任
- 孙宝进 市渔业局副局长
- 申为宝 市林业局防火办书记
- 黄 颖 市卫计委副主任

王兰峰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

聂怀善 市统计局副调研员

杨翠民 国家统计局临沂调查队副队长

孙思权 市工商局副调研员

蓝智善 市政府研究室副调研员

吴占元 市畜牧局副局长

李从周 市农业机械局副调研员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调研员聂怀善兼任。

临沂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临沂军分区。各人民团体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1月19日印发
